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1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，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、预见性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政〔2017〕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 学生处
2021年10月19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

录入： 李佳

校对： 汪文娟

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，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、预见性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政〔2017〕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按学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按期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提醒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，提升学生学习的有效性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警示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预警类型与标准

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学业过程预警和毕业预警。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四周内（补考成绩提交后）进行学业预警，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，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给予相应预警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学业过程预警：

（一）第1-6学期结束累计取得学分<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10%*累计学期数；

（二）第1-6学期结束累计尚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学分 ≥ 4 *累计学期数；

(三) 第 1-2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5; 第 3-4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8; 第 5-6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3.0。

第六条 第 7、8 学期开学后四周内, 按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, 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、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,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毕业预警:

- (一) 未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;
- (二) 未满足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

第三章 预警组织与程序

第七条 学业预警组织

以学院为单位成立学业预警工作小组, 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班导师, 小组成员之间要分工明确、各负其责、协同配合, 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, 做好学业预警工作。

班导师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作为学生学业预警责任人, 会同学院学业支持中心共同做好学生学业帮扶工作, 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实际情况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。

若学生发生学籍异动, 学院要做好协同工作, 及时调整落实新责任人, 并做好学生学业预警管理档案交接工作。

第八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- (一) 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

第 2、4、6、8 学期开学四周内, 学院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统计, 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,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, 对学业预警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。在具体工作中, 注意保护学生隐私, 相关工作点对点通知。

（二）下达学业预警通知

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（附件1），告知学生学业完成情况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帮扶指导

学院与预警学生进行帮扶指导谈话，了解学生学习问题的原因，指导其制定学习计划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对学生的课程出勤、课堂表现、作业完成情况予以重点关注，根据学生需求也可安排心理辅导；帮扶指导谈话活动每学期每人不少于1次，与学生的谈话情况需填入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，被谈话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通知家长

学院以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将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致家长）》（附件1）通知到预警学生家长，通讯记录书面留存。提醒家长及时了解情况，协同学校督促学生完成学业。

（五）档案整理

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学院留存）》、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家长回执）》、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表》、学生成绩单等材料，学院要及时整理并归入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备查。

第九条 学院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学生的学习进行动态评估，学院学业支持中心加强帮扶引导，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确保学习质量。

第十条 经过学业预警仍未能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，依据《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，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，定期检查、监督与指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》
2. 《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谈话记录表》

附件 1

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学院留存）

编号：

同学（学号： 年级： 专业： ）

截止至 学年第 学期，你因：

1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取得学分 <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0% * 累计学期数；
2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尚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学分 ≥ 4 * 累计学期数；
3. 第 1-2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5；第 3-4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8；第 5-6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3.0；
4. 毕业班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未满足；

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。为及时督促并帮助你有效提升学习成绩，学校向你发出学业过程预警/毕业预警。请你认真分析原因，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，努力学习，如有需要请和学院学业支持中心联系，确保顺利完成学业。

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学院盖章）

学生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学生留存）

编号：

同学（学号： 年级： 专业： ）

截止至 学年第 学期，你因：

1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取得学分 <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0% * 累计学期数；
2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尚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学分 ≥ 4 * 累计学期数；
3. 第 1-2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5；第 3-4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8；第 5-6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3.0；
4. 毕业班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未满足；

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。为及时督促并帮助你有效提升学习成绩，学校向你发出学业过程预警/毕业预警。请你认真分析原因，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，努力学习，如有需要请和学院学业支持中心联系，确保顺利完成学业。

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学院盖章）

学生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致家长）

编号：

同学（学号： 年级： 专业： ）家长

截止至 学年第 学期，您的孩子 因为：

1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取得学分 <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0% * 累计学期数；
2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尚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学分 ≥ 4 * 累计学期数；
3. 第 1-2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5；第 3-4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8；第 5-6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3.0；
4. 毕业班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未满足；

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。为及时督促并帮助 有效提升学习成绩，学校已向其发出学业过程预警/毕业预警，并告知您。请您接到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后，督促孩子认真分析问题、查找原因，帮助孩子顺利完成学业。同时，请将回执单寄回至学生所在学院。

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学院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家长回执）

编号：

同学（学号： 年级： 专业： ）家长

截止至 学年第 学期，您的孩子 因为：

1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取得学分 <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0% * 累计学期数；
2. 第 1-6 学期结束累计尚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学分 ≥ 4 * 累计学期数；
3. 第 1-2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5；第 3-4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2.8；第 5-6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< 3.0；
4. 毕业班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未满足；

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隐患。为及时督促并帮助 有效提升学习成绩，学校已向其发出学业过程预警/毕业预警，并告知您。请您接到《学业预警通知单》后，督促孩子认真分析问题、查找原因，帮助孩子顺利完成学业。

我已知悉以上内容。

学生家长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河海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谈话记录表

谈话对象及内容:

学生姓名:

学号:

专业班级:

谈话时间:

谈话地点:

谈话内容:

学生（签字）:

谈话人（签字）:

记录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